

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 改善方案

撰寫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料提供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規範	
一、現況與新制	1
二、修法方向建議	6
參、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六都酒後駕車事故統計	9
二、高雄市政府酒駕取締執行現況與成效	12
肆、改善方案	17
伍、結語	20
陸、附錄	22

摘要

- 一、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修法內容著重提高酒駕罰責，三大重點為：第一，併科罰金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第二，刑期提高至 3 年以下，得併科罰金 30 萬元。第三，10 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可公布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等，酒駕同行者連坐處分，處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 二、高雄市政府邀集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與市府警察局、法制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達成 5 大共識如下：
 1. 酒駕者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2.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防止其再次酒駕。
 3.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得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4. 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5.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者，地檢署將儘速偵結，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以嚴懲酒駕。
- 三、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文中央提出六大修法建議包括：
 1. 酒駕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外，並建議沒入車輛。
 2. 車主在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之情況下，除處罰鍰、車輛牌照吊扣 3 個月外，並建議吊銷車主之駕駛執照。
 3. 建議將酒駕累犯之定義自五年延長到十年，亦即十年內再犯者即屬之；而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之車輛，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然。
 4.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
 5. 建議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
 6. 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並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
- 四、高雄市政府酒駕改善方案
 1. 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2. 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3. 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4. 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5. 事故溯源及約制。
 6. 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

壹、前言

酒後駕車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影響甚鉅，去(110)年 12 月 26 日晚間於本市河東路因酒駕釀成一死三傷造成的悲劇，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本市立即依據今年三讀通過「酒駕三法」研提修正現行「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期能透過增列民眾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強化外部監控機制，以達全民共同防制酒駕之目的。

以下就本市執行迄今酒後駕車防制相關工作、法令規範及配套措施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期能有效遏止酒駕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貳、法令規範

一、現況與新制

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道交條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酒駕三法修正案，修法內容著重提高酒駕罰責，以嚇阻酒駕違法行為發生。

這次立修法主要有三大重點：第一，酒駕肇事，增訂得併科罰金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第二，酒駕未肇事刑期提高至 3 年以下，得併科罰金 30 萬元。第三，10 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可公布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等，並明定 18 歲以上酒駕同行者連坐處分，處 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以下分別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兩部分的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道交條例修正重點：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條文修法重點摘錄如下，相關對照如表 1：

1. 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者之姓名、照片及違法

事實。

2. 有關再犯期限及罰則項目：將再犯年限由原 5 年內再次違反，延長至 10 年內；另新增 10 年內第 2 次以上再犯者，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3. 酒測前故意飲酒或吸毒，視同「拒絕酒測」加以處罰。
4. 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從原先 5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變為 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即為累犯。
5. 提高酒駕同乘者罰則：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酒駕者之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連坐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600 至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
6. 增訂租賃車業者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若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規酒駕或毒駕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7.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由 3 個月變為 2 年。
8. 增訂酒駕及毒駕之初犯，可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
9. 增訂酒駕者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以罰鍰。
10. 提高未依規定加裝酒精鎖罰則：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規定者，所處罰鍰提高為 6 萬至 12 萬元。

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罰則修正前、後說明表如附表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如附錄 1。

表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說明表

法令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修正說明)
道路 交通 管理 處罰 條例	再犯期限及 罰則 (第 35 條第 3 項)		<u>五年內第二次違反者</u> ，依其駕駛車輛，機車駕駛人處罰鍰 9 萬、汽車 12 萬，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罰鍰金額加罰 9 萬元。	1. 延長「再犯」認定期間， <u>從五年內改為十年內再犯者</u> ，按左列罰鍰處罰。 2. <u>新增十年內第 2 次以上再犯者</u>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再犯期限及 罰則 (第 35 條第 5 項)		<u>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 4 項規定者</u> ，處新 36 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18 萬元。	
	毒駕納入取締範圍 (第 35 條第 4 項)			駕駛人在接受第 1 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經測試檢定有服用以上毒品或管制藥品者，比照酒駕拒測規定處罰。
	汽機車所有人吊扣牌照時間延長 (第 35 條第 7 項)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u>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u>	將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從原本三個月 <u>延長至二年。</u>
	酒駕同乘者連坐罰 (第 35 條第 8 項)		<u>年滿 18 歲同車乘客處罰鍰 600 至 3,000 元。</u>	<u>年滿 18 歲同車乘客，罰鍰提高為 6,000 至 1 萬 5,000 元。</u>
	租賃車(承租			<u>為避免駕駛人以租賃車</u>

法令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修正說明)
	人)責任 (修正後第 35 條 第 10 項)		輛之方式，躲避沒入車輛之罰則，如租賃業者已盡告知義務，駕駛人仍違反第 1、3、5 項酒駕或毒駕規定，應依各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未依規定加裝酒精鎖 (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	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酒精鎖者， <u>處 6,000 至 1 萬 2,000 元。</u>	1. 經依處罰條例第 67 條規定考領駕照者， <u>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之車輛，始發給駕照。</u> 2. 不依規定駕駛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者， <u>罰鍰提高為 6 萬至 12 萬元。</u>
	依規定申請登記配備酒精鎖，惟不依規定使用者 (修正後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		新增駕駛人雖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罰鍰 1 萬至 3 萬，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二) 刑法修正重點：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

1. 提高酒駕未肇事刑責、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原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得併科 20 萬以下罰金，提高至 30 萬以下罰金。
2. 增訂加重結果之罰金刑。
新增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得併科罰金：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新增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除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除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增訂再犯之罰金刑：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原訂五年內為再犯之要件，延長至 10 年內再次違反者均以再犯認定即為累犯；原再犯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原再犯致人重傷者，新增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本次刑法有關酒駕罰則修正前、後說明表表如表 2，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如附錄 2。

表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說明表

法令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修正說明)
刑法	提高酒駕未肇事刑責 (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		處 <u>二年以下</u> 有期徒刑， <u>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u> 。	刑責提高至處 <u>三年以下</u> 有期徒刑；罰金提高得併科 <u>30 萬元以下罰金</u> 。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新增得併科罰金規定 (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 有期徒刑(<u>無併科罰金</u>)。	新增致人於死者得併科 <u>200 萬元以下罰金</u> ；新增致重傷者得併科 <u>100 萬元以下罰金</u> 。
	修正酒駕肇事再犯認定期間，並新增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得併科罰金 (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		於 <u>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u>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u>五年以上</u>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u>無併科罰金</u>)。	於 <u>十年內再犯致人於死者</u> ， <u>得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u> ；致重傷者， <u>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u> 。

二、修法方向建議

(一) 高雄市政府修法與重罰建議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市陳市長邀集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與市府警察局、法制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達成 5 大共識，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文向中央提出六大修法與重罰建議如下：

5 大共識

1. 酒駕者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2.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防止其再次酒駕。
3.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得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4. 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5.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者，地檢署將儘速偵結，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以嚴懲酒駕。

六大修法與重罰建議

1. 酒駕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外，並建議沒入車輛。

2. 車主在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之情況下，除處罰鍰、車輛牌照吊扣 3 個月外，並建議吊銷車主之駕駛執照。
3. 建議將酒駕累犯之定義自五年延長到十年，亦即十年內再犯者即屬之；而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之車輛，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然。
4.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
5. 建議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
6. 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並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

(二) 配合立法院修法之作法

另為因應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等法律，市政府刻正準備修正現行的「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建議修正方向及作法如下：

1. 增列民眾檢舉酒後駕車之適用範圍：
民眾得敘明或檢具足以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駛汽機車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2. 增訂民眾檢舉酒後駕車發給獎勵金之對象及標準：
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酒後駕駛汽機車案件，因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移送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同條第 4 項第 2 款舉發案件，其獎勵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機車：每案新臺幣 1 千元。

二、汽車：每案新臺幣 3 千元。

三、肇事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每案發給新臺幣 5 千元。

3. 獎勵金之發給對象，若為酒駕肇事之汽機車所有人、同車乘客及同桌共飲者，不適用之。

本辦法刻正著手進行修正程序，期能藉增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獎勵，增加有力的體制外監控者，以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

參、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六都酒後駕車事故統計

「酒後駕車，人神共憤」本市近5年因酒後駕車造成死亡事故自106年4人、107年1人後大幅增加，108年14人、109年11人、110年死亡人數12人，本府道安會近期均聚焦於「酒駕」防制課題，並透過宣導、教育、監理、執法等手段，期能有效嚇阻酒後駕車行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經分析，酒駕事故主要事故族群為30-60歲之壯年，高發於18-24時段，初步評估應為上班族下班後與友人聚餐，飲酒後不勝酒力而釀事故發生。

本市106-110年酒駕死傷人數 (source: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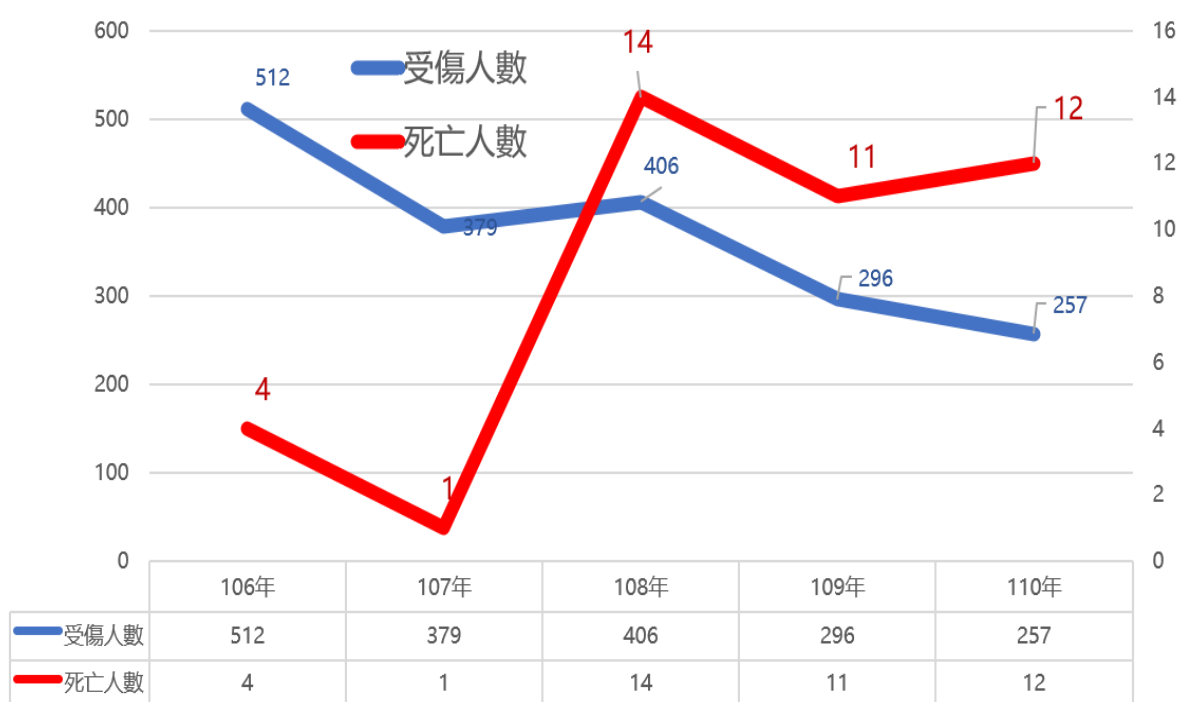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 106-110 年酒駕死傷人數

本市酒駕事故高發路段集中於仁武區鳳仁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左營區華夏路等路段，都為當地主要幹道，且沿線熱炒、餐廳聚集處。



圖 2 本市近 2 年酒駕事故前十大路廊排行

在本府道安會報持續致力於酒駕防制下，近年酒駕事故死傷人數總和相對其他 5 都，有顯著進步，近 2 年酒駕死傷總人數已低於桃園市、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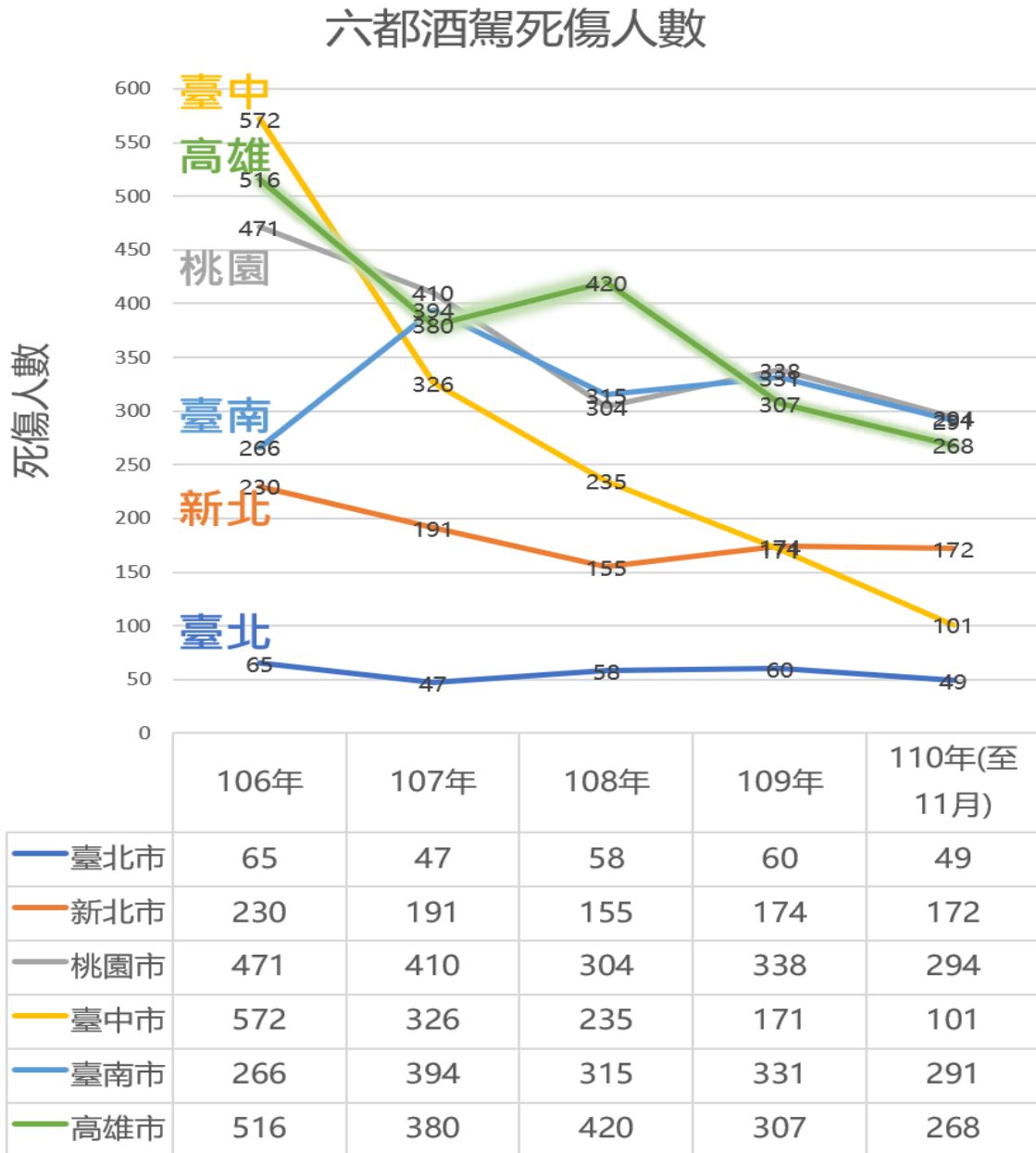


圖 3 本市六都酒駕死傷人數

二、高雄市政府酒駕取締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 本市酒駕取締與宣導執行現況

1. 取締勤務規劃方式

(1) 酒駕大執法專案

本市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實施防制 A1、A2 類交通事故交通大執法專案，將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取締工作，規劃「多點式」攔查方式，擇轄區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展現維護治安決心。

交通安全大執法專案，將取締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工作，本市 110 年 11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 2,360 件、移送法辦 1,762 件，與 109 年同期比較，取締總件數增加 690 件 (+41.3%)、移送件數增加 536 件 (+43.7%)。

表 3 本市交通安全大執法期間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年度 \ 項目	舉發件數	移送件數	總件數
110 年 11 至 12 月	598	1,762	2,360
109 年 11 至 12 月	444	1,226	1,670
增減數	+154	+536	+690
增減率	+34.7%	+43.7%	+41.3%

(2) 全市同步執法專案規劃二階段執行

分析酒駕發生高峰有二時段，一為晚餐用餐後(約夜間 18 至 22 時)，另一為餐酒館或餐飲處所結束營業時(約 22 至深夜 2 時)，此時酒後駕車者，不僅車速快，且易導致嚴重傷亡；為避免民眾於餐會宴飲結束後，因貪圖

方便及認為不會被攔查等僥倖心理，致違法酒後駕車，造成上述危險情形，本局於 111 年元旦連續假期酒駕大執法及各項執行專案期間，分二階段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編排警力，嚴格執法以嚇阻酒駕違規行為。

2. 酒駕宣導執行現況

本市道安會報聚焦「酒駕」防制，除執法小組持續嚴正執法外，經宣導、教育、監理等小組透過廣播、Line 群組及各集會場合中強化民眾對於用路安全之觀念。其宣導現況包括：

(1) 宣導小組

- I. 標語宣導：道路 CMS110 處、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 1500 次。
- II. 網路社群宣導：道安宣導 123 群組，由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等 12 局處，透過官網、FB 及 LINE 群組轉發宣導圖卡，每次轉發點閱率 10 萬人次。
- III. 廣播宣導：快樂、高雄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宣傳酒前酒後不開車、找代駕及警察局無期限大執法等訊息，計 1000 次。
- IV. 易飲酒場合宣導：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計 476 處所。
- V. 工會宣導：透過勞工局要求本市 17 家餐飲相關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推廣酒後不開車及酒後代駕服務；工會並協助於各飲酒場所發放代叫計程車宣導單，計 53,631 人。

VI. 現場宣導：辦理 7 重點行政區里長交安座談會，請里長轉達里民酒後不開車觀念，計 295 位里長參加。

(2) 教育小組

- I. 運用多媒體數位看板、跑馬燈、佈告欄、通訊平台或相關集會，向所屬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宣導「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觀念，計 365 校。
- II. 「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線上測驗活動，加入交通安全酒駕防制試題，計 9,550 位學生參與。
- III. 社會安全網：勾稽比對兒少交通違規族群未具學籍者 81 人，其中 9 人由社會局進行保護性或脆弱家庭社工服務、38 人由社福中心專業社工人員提供關懷訪視及輔導服務。

(3) 監理小組

- I. 初領照酒駕防制強化宣導/3D 酒駕眼鏡體驗宣導，358 場、5,894 人次。
- II. 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 46 場、2,679 人次。

(二) 本市執法成效

1. 本市近 2 年取締績效比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三級警戒措施，本市 110 年 1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 9,413 件、移送法辦 6,485 件，與 109 年同期比較，取締減少 1,943 件(-17.1%)、移送減少 1,431 件(-18.1%)。

表 4 本市 109-110 年取締酒駕違規統計比較分析表

年度 \ 項目	舉發件數	移送件數	總件數
110 年	2,928	6,485	9,413
109 年	3,440	7,916	11,356
增減數	-512	-1,431	-1943
增減率	-14.9%	-18.1%	-17.1%

2. 六都 110 年酒駕取締件數比較

本市 110 年酒駕違規取締件數共 9,413 件，與 109 年同期比較減少 1,943 件(-17.1%)，為六都之中取締件數最多，相較桃園市(取締件數排名第 2)8,402 件，本市多出 1,011 件；另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六都取締件數相較 109 年均呈減少趨勢，增減比率為平均減少 25.8%，取締減幅以桃園市減少 35.3%最多、臺中市減少 33.6%次之；臺南市減少 2.8%最少，本市年減 17.1%次之。

表 5 六都取締酒後駕車件數統計比較表

城市別 \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
110 年	4,044	3,239	8,402	7,859	6,185	9,413	6,524
109 年	5,884	4,298	12,988	11,833	6,366	11,356	8,788
增減數	-1,840	-1,059	-4,586	-3,974	-181	-1,943	-2,264
增減率	-31.3%	-24.6%	-35.3%	-33.6%	-2.8%	-17.1%	-25.8%

3. 本市 110 年酒後駕車全般 (A1+A2+A3 類)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持續下降趨勢

肇事時間以夜間發生最多，18-20 時發生 58 件、16-18 時、20-22 時及 22-24 時各發生 55 件，肇事車種以機車 251 件為多、小客車 125 件次之，本市由警察各分局就轄區酒駕事故類型及分析，規劃防制勤務。

酒後駕車經本市列為重點長期執行，本市酒後駕車死傷 (A1+A2 類) 道路交通事故，109 年發生 339 件、死亡 12 人、受傷 410 人，110 年發生 312 件、死亡 13 人、受傷 384 人，與 109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27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減少 26 人；另 111 年 1 月發生 30 件、死亡 1 人、受傷 34 人，與去 (110)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減少 4 人，顯示本市於酒後駕車肇事死傷案件，在件數與受傷人數均有持續下降趨勢。

表 6 本市 110 年酒後駕車死傷 (A1+A2 類) 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年度 \ 項目	發生(件)	死亡(人)	受傷(人)
110 年	312	13	384
109 年	339	12	410
增減數	-27	+1	-26
增減率	-8.0%	+8.3%	-6.3%

4. 六都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分析 110 年與 109 年六都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本市發生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8.3%)，增加幅度低於新北市(+66.6%)及臺南市(+30.0%)，於六都中本市酒

駕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成效降幅排名第 4，發生件數與臺南市均發生 13 件並列第 4。

表 7 110 年六都酒駕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110 年六都酒駕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機關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時間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110 年	5	5	1	1	16	17	12	12	13	13	13	13
109 年	3	3	3	3	17	17	19	19	10	10	12	12
增減數	+2	+2	-2	-2	-1	0	-7	-7	+3	+3	+1	+1
增減率 (死亡人數)	+66.6%		-66.7%		0%		-36.8%		+30.0%		+8.3%	

肆、改善方案

一、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一) 為強化本市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執勤方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市政府於週末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執行各項執法專案，律定每一地點編排約 4 至 6 名警力，擇轄區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杜絕飲酒者僥倖心理，全力防制酒後駕車。
- (二) 本市持續於重要節日、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不定期同步規劃全市擴大取締酒駕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以展現警方強化取締酒駕決心。
- (三) 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落實取締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併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取締。

- (四) 本市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本市酒駕零容忍之一貫政策，以發揮嚇阻違規(法)行為，防制酒駕 A1 類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二、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 (一) 市政府建立易飲酒場所列管清冊，由各轄區警察分局定期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如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 (二) 市政府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酒後駕車及處置酒駕肇事案件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如發現該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及勸導之責或通報，將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採重點式、密集式臨檢，並於該店家周邊道路設立路檢點，執行交通稽查，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三、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責由各警察分局調閱沿途影像對違規行為逐件舉發，並依法對同車乘客、車主立即舉發；另對於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以防止其再次酒駕。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且司法實務上，檢察官針對酒駕累犯且致人於死者，依個案情節，亦有以殺人罪起訴酒駕者。

四、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一) 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作為

為有效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市政府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422處)，責由各警察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協請業者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於店家明顯處所(大門、牆壁及櫃檯等處)張貼代叫計程車服務、酒駕罰則等宣導文宣；另針對飲酒場所顧客，宣導宴飲後應指定駕駛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告知酒駕屬違法行為，呼籲切勿心存僥倖。

(二) 全面密集實施酒駕防制宣導

本市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針對111年第1季執法宣導重點，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群組等管道，以播放酒駕防制標語、宣導影片、張貼海報或至各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社區集會場合以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經統計至111年1月底止，已執行廣告宣導(LED、宣導短片或短語託播)共450處所、實施專題演講共128場、結合活動設攤宣導28場，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宣導執行情形，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三) 命酒駕者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市政府與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已於110年12月29日共同研議，酒駕者經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務，目前已實際有 11 名酒駕者，至本市殯葬管理處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希望且藉由罰則與相關配套措施的修法，杜絕僥倖心態，並透過這次修法完善法令規範，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五、事故溯源及約制

市政府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於製作道路交調查筆錄時，將落實溯源追蹤飲酒之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

六、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

鑑於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傷、財產損失，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鉅，社會輿論撻伐聲浪四起，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市政府清查 10 年內酒駕 3 次以上累犯 431 人、3 年內酒駕 2 次以上累犯 283 人，逐案訪查約制，另評估汽車酒駕肇事對他人生命財產危害較大，清查 178 名居住於本市曾有汽車酒駕肇事紀錄累犯，每週前往訪查約制 1 次以上，延續訪查量能，讓慣性酒駕累犯者有所警惕，防範酒駕情事。

伍、結語

酒後駕車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影響甚鉅，社會輿論對此撻伐聲四起，酒駕取締及事故防制向來是本市執法重點之一，本市持續就此問題積極進行改善作為，去(110)年度 A1 事故死亡人數 188 人，較 109 年減少 12 人，成績為 3 年來最佳，全力推動交安新文化。而針對酒駕事故防制，市政府更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文中央公開呼籲中央提出六大修法建議包括：建議沒入車輛、吊

銷車主之駕駛執照、建議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車輛、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建議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等。

為更有效遏止酒駕肇事引發重大交通事故，本市警察局與交通局持續嚴密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運用警政數據分析，以精準執法方式在酒駕易肇事路段、時段編排及部署警力，加強攔檢稽查，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強力執行取締作為，以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另針對高發路廊、KTV 周邊實施精準執法，由市府勞工局、經發局協調餐飲工會各大工業區、企業工會及 KTV 業者等管道協助宣導「酒後不開車」並提供叫車或代駕服務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將酒後勿駕車之觀念深植人心。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中，九成與人為因素有關，個人遵守交通規則從小自然養成習慣，市府交通局將持續製作事故防制短片，透過短劇方式傳達交通安全重要性；另持續藉由交通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 3E 政策著手，期待在執法之虞，藉由各項宣導、教育措施，能培養用路人正確安全觀念、嚇阻飲酒者違法駕駛，並透過交通工程設施勘查，即時提報改善，以發揮防制事故功效，創造優質且安全道路交通環境，使民眾有感，並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附錄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比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u>十年</u>內第二次違</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u>五年</u>內第二次違</p>	<p>一、加重酒駕處罰規定，並得公布汽機車駕駛人之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二、酒測前故意飲酒或吸毒，視同「拒絕酒測」加以處罰。</p> <p>三、酒駕累犯認定期限延長為 10 年。</p> <p>四、提高酒駕者之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連坐罰鍰金額。</p> <p>五、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期間，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由 3 個月變為 2 年。</p> <p>六、增訂酒駕及毒駕之初犯，可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p> <p>七、增加租賃車業者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若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規酒駕或毒駕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u>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p> <p><u>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u></p>	<p>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u>五年</u>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品。</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u>二年</u>。</p> <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p>	<p>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u>三個月</u>。</p> <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u>六百元</u>以上<u>三千元</u>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汽機車駕駛人有<u>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u>之情形之一，<u>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u>；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u>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u></p> <p>汽機車駕駛人有<u>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u>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p>	<p>一、提高酒駕者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u>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u></p> <p>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之汽車罰鍰。</p> <p>二、新增酒駕者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以罰鍰。</p>

附錄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十年</u>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五年</u>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增訂併科罰金刑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以嚴懲酒駕行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